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现任法官史久镛（中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再次当选。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和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当选，从 200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2003 年 2 月 6 日，法院以其新组成选举史久镛法官为法院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2. 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法国）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之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选举了龙尼·亚伯拉罕先生继任纪尧姆法官的剩余任期，到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满。

3.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经选举后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中国）；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马达加斯加）；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彼得·科艾曼斯（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4.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当选，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5. 还应指出，目前缔约国规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19 个，但其职责由 16 人承担（同一人常常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6. 大会知道，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7.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91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5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如最近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国家可以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

8.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9.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处理。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只有一或两个案件待审理，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这个数字徘徊在 9 至 13 个之间。自此以后，这个数字保持在 20 或更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 10 个案件，因此上述数字现在为 11。

10.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三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四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一个洲际性质案件。

11. 案件所涉问题不一。例如，法院的待审案件通常有涉及邻国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疆界作出裁断，或者就具体地区的管辖权归属问题作出裁判。有四个案件属于这种情况，当事国分别为：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国民在他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案件以及刚果共和国和法国间案件属于这种情况）。

12. 其他案件涉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也关注的事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案件中请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 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在两个案件中声称受到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武装侵略。

13. 另一点是，许多案件由于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由于反驳和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而变得更为复杂。在请求法院指示须予紧急处理的临时措施时，情况更是这样。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对剩下的八个案件作出了判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对上述所有案件，法院一致认为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声称没有管辖权。

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提出这些案件（共 10 件）时声称，被告国作出了“违反其以下各项国际义务的行为，即禁止对另一国使用武力、不干预另一国内部事务、不侵犯另一国主权、在战争时保护平民和平民物体、保护环境、对国际水道上的自由航行、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不使用被禁武器、不故意制造蓄意引起一个民族群体形体毁灭的生活环境等项义务。”在所有 10 个案件中，法院法律管辖的基础是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诉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六个案件中，法院援引了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而在诉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四个案件中，法院则援引了《法

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此外，在诉比利时和荷兰的两个案件中，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了“可受理性的补充理由”，援引在 1930 年代早期同这两个国家达成的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公约中的规定，以此作为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依据。

16. 法院在 1999 年 6 月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起诉西班牙和美国的案件中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的指令中决定，由于这些案件缺乏受理依据，因此从其案件清单上除名。对其余八个案子，法院在同一天的指令中说，法院没有初步的管辖权。后来，这些案件的被告国都提交了关于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和对起诉的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

17. 法院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中指出，上诉国在提出起诉时是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这是关键；因为如果它当时不是缔约国，法院则不对其开放，除非它符合《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因此，法院不得不先审查起诉是否符合《规约》第 34 和 35 条所规定的法院受理条件，之后才审查与《规约》第 36 和 37 条所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问题。

18. 法院指出，就《规约》第 34 条第 1 款的目的而言，塞尔维亚和黑山无疑是一个国家。但是，一些被告国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在提出起诉时，塞尔维亚和黑山不附和《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因为它当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法院回顾了与起诉国在联合国法律地位有关的一系列事件之后，得出结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 1992-2000 年期间在联合国内地位的法律状况仍然模糊不清，可得出不同的评定。这种状况到 2000 年发生了新的发展后才结束。该年 10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11 月 1 日，大会通过第 55/12 号决议，它就此加入。因此，起诉国从 200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具有联合国的成员资格。但是，它的加入联合国没有、也不可能追溯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解体和消亡时候的效果。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起诉国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各案件的起诉时，它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也不是凭借此资格的《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由于该国也没有因其他任何依据而成为《规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法院不对其开放。

19. 法院然后审议了它是否可以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向起诉国开放。它指出，该款中“生效的条约”应该理解为是在《规约》本身生效时已经有效的条约，因此，即使假定起诉国在提出起诉时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但因为该公约是在《规约》生效之后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才开始生效，因此《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没有给予该国向法院起诉的依据。

20. 对起诉比利时和荷兰的案件，法庭最后审查了以下问题：塞维亚和黑山是否可以援引它在 1930 年代初期同上述两个国家缔结的解决争端公约作为受理这些案子的依据。问题在于，就第 35 条第 2 款的目的而言，在《规约》生效之前于 1930 年代初期缔结的上述公约能否算是“生效的公约”，因而能否作为受理的依据。法院首先回顾，法院《规约》第 35 条涉及的是本法院、而不是其前身常

设国际法院的管辖问题。法院然后指出，将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转到本法院的条件受制于《规约》第 37 条。法院指出，第 37 条仅适用于《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规约》缔约国之间。因为法院已经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提出起诉时不是《规约》的缔约国，法院因此认为，第 37 条不能因 1930 年代初期的公约给予该国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向法院起诉的权利，不管这些文书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提出起诉的日期）是否有效。

21. 法院在每一项判决中最后指出，无论法院是否对一项争端有管辖权，在所有案件中各方“对可归咎于它们的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仍然负有责任”。

22. 2005 年 2 月 10 日，法院对德国就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一案提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法院认为它对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起诉没有管辖权。

23. 列支敦士登于 2001 年向法院起诉，其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德国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列支敦士登起诉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六条初步反驳。

24. 以下是该案的历史背景。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 (Beneš Decrees)”没收了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贝尼斯法令授权没收“所有德国人和匈牙利人（不论其国籍）的‘农业财产’（包括大楼、设施和动产）”。根据 1952 年在波恩签署的《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建立了一项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没收的德国国外资产和其他财产的制度。1991 年，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一家博物馆将荷兰大师 Pieter van Laer 的一幅画借给德国科隆一家博物馆，供其展览。该画从 18 世纪开始一直是列支敦士登在当朝公爵家族的财产，但在 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将其没收。列支敦士登汉斯-亚当斯二世向德国法院以个人名义提出起诉，以将该画作为其个人财产索回，但被驳回，理由是根据《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该条第 1 和第 3 款仍然有效），德国法庭不能受理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德国国外财产所采取措施的申诉或行动。汉斯-亚当斯二世公爵向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的关于德国法庭的裁决的申诉也被驳回。

25. 法院驳回了德国的第一条反驳意见，认为双方之间存在着法律分歧，也就是德国对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没收的列支敦士登财产适用《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这是不是违背了德国对列支敦士登的国际义务，如果是，德国的国际责任是什么。

26. 德国的第二条反驳意见要求法院裁决，根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 (a) 款，关于事实或情形的争议是在 1980 年 2 月 18 日之前或之后产生的；该日期是上述公约在德国和列支敦士登之间生效的日期。对这个问题，法院指出，

争端是由德国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决定所引起的，对这一点不存在争议。但关键问题不是争议出现的日期，而是引起争议的事实或情形之日期。法院认为，向它提出的争议只能是与 1990 年代发生的事件有关，如果正如列支敦士登所述，在上述期间，德国或者是偏离了原先的一个共同立场，即《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不适用于列支敦士登财产，或如果德国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财产首次适用其早先的该公约方面的判例法，在一个关键日期之后将该公约适用于“一种新的情形”。法院认为，这两种情况均不存在，因此得出结论，虽然列支敦士登是因为德国法院关于一幅 Pieter van Laer 的画的决定而提出起诉，但這些事件的根源在于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导致了没收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一些列支敦士登国民所拥有的财产，也在于《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所设立的特别制度，因此，争议的根源或真正原因在于该公约和贝尼斯法令。鉴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a)款的规定，因此法院支持德国的第二项初步反驳意见，认为法院不能够就该案案情对列支敦士登的申诉作出裁决。

27. 2005 年 7 月 12 日，为处理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案而设立的法院分庭作出裁决。分庭在该项裁决中首先确定了双方在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裁定了尼日尔河中的岛屿各属何方，并将边界线定在尼日尔河中的两座桥梁上；分庭然后确定了双方在眉科沪河流上的边界线。

28. 分庭首先简述了这两个前殖民地（它们在 1960 年 8 月获得独立之前是法属西非的一部分）之间争端的地理状况和历史背景，然后解释了适用于该争议的法律。分庭指出，上述法律中包括从殖民时代继承过来的无形边界原则，或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其“首要目的是……尊重实现独立时的领土边界”。分庭认为，根据上述原则，在这个案件中法庭必须寻求的是确定从法国管理时代继承过来的边界。分庭指出，“双方同意，在这个问题上应考虑日期是它们各自取得独立的日期，即 1960 年 8 月 1 日和 3 日”。

29. 分庭随后审议了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分庭首先审查了双方为证明其各自申诉而援引的各种规定或行政行动，并作出结论：“双方均未成功地依据殖民时期的 [那些] 行动来提供所有权证据，”。按照如果不存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则“无一例外地必须考虑”实际效果这一原则，法庭进一步审查了双方提供的在殖民时期实地有效行使管理权的证据，以此来确定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并说明河中各岛屿，特别是 Lété 岛分别属于两个国家中的那一个。

30. 根据 1914–1954 年期间的证据，分庭得出结论，达荷美和尼日尔在所涉地区的地方当局采取一种临时办法，即双方都将河流的主航道作为殖民地之间的边界。分庭指出，根据这一临时办法，尼日尔在主航道左边的岛屿行使管理权（包括 Lété 岛），达荷美则主航道右边的岛屿行使管理权。分庭指出，“因实际原因尼日尔对 Lété 岛的管理权偶尔受到质疑，但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没有争议。至于

Gaya 镇（尼日尔）对面的岛屿，分庭指出，根据临时办法，这些岛屿被认为归达荷美管辖。因此，分庭认为，这一部分河流的分界线被认为是在这三个岛屿的左边。

31. 分庭认为，1954 年至 1960 年期间，情形不是那么清楚。但是，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分庭不能“得出结论说，在 1954 年之前无疑由尼日尔管理的 Lété 岛屿的管辖权被有效转移给达荷美或被其接管”。

32. 分庭由此得出结论，贝宁和尼日尔在这部分的分界线是独立时存在的尼日尔河的主航道，这里的理解是，在 Gaya 对面的三个岛屿附近，边界线在这三个岛屿的左边。因此，贝宁对座落在由此定义的边界线和尼日尔河右岸之间的岛屿拥有权利，尼日尔则对该边界线和河流左岸之间的岛屿拥有权利。

33. 为了确定在独立时的主航道上的确切分界线，也就是测得的河流最深处，分庭依据的是荷兰工程咨询集团（NEDECO）1970 年应达荷美、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等国政府的要求撰写的报告。分庭的判决中确定了 154 个坐标点，其连接线就是贝宁和尼日利亚这部分的分界线，并根据上述分界线确定了河中 25 个岛屿各属哪一方。分庭还指出，Lété Goungou 岛属尼日尔。

34. 分庭的最后结论是，《特别协定》还给予它管辖权，得确定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桥梁上的分界线。分庭认为，这些建筑上的分界线是尼日尔河中的分界线。

35. 该判决的第二部分是关于贝宁和尼日尔之间眉科沪河部分的西部边界，分庭审查了各方提交的各自申诉所依据的各种文件。分庭得出结论，尽管尼日利亚边界申诉所依据的是 1907 年的法律权利，但很清楚，至少从 1927 年起，有关行政当局将眉科沪河作为分隔达荷美和尼日尔的殖民地边界，并且这些当局在 1927 年之后颁布的各项文书中反映了这一边界线，其中一些明确指出该分界线，而其他则不可避免地暗示了这一边界，这就是在 1960 年 8 月独立时候的法律状况。分庭的结论是，在眉科沪河段，贝宁和尼日尔之间的边界线是在河流中央。

36. 鉴于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和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以对所有案件在结束书面程序之后马上举行听讯。2004-2005 司法年度特别繁忙，来年也一定如此。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宣布开庭，就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进行听讯。

37. 为了应付工作量前所未有的增加，法院在 1997 年已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合理安排书记官处的工作，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法院自己的工作方法，并确保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的合作。这些措施详见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 1）。这些努力一直在继续。法院还采取了步骤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2000 年 12 月，法院修改了《法院规则》的一些条款。2001 年 10 月，法院通过多项《程序指示》（见 2001-2002 年度报告第 98 和 99 段）。法院欢迎若

于当事国提供的合作。这些当事国采取步骤减少诉状数目和篇幅，缩短口头辩论的长度，有时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向法院提交诉状。2002年4月，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法；总是可以对工作方法作重新审查。最近，2004年7月，法院主要针对法院的内部运作进一步采取措施，提供实际方法，增加每年作出裁决的数目，从而缩短从书面程序结束到口头程序开始的时间。此外，法院力求案件当事国更好地遵守法院先前旨在加速法院程序的决定，法院有意更严格地实行这一程序。法院修正了现行《程序指示五》并且颁布了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这些程序指示案文见2003-2004年度报告第46-47页）。法院还于2005年4月对《法院规则》的其他一些条款作了修订。

38. 上一次年度报告指出，在2004-2005两年期预算方面，鉴于法院目前日益依赖先进技术，因此要求适当扩大计算机司，专业人员从一个增加到两个。为了实现大会提出的加强利用现代技术的要求，具有高水平信息技术技能的一名专业人员显然非常重要。遗憾的是，法院的2004-2005两年期预算要求未获批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由一名外部专家进一步说明需要这一职位的理由。国际法院聘请了一名有联合国经验的顾问，进行一项独立专家审查；国际法院根据该项研究的建议，在其提交的2006-2007两年期预算申请中建议，批准新设一个计算机主管P-4高级专业员额。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但其预算很不起眼（不到联合国总预算的1%，低于1946年法院成立时水平），因此，法院诚挚希望大会对其2006-2007两年期为数不多的几项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给予法院手段，使之能够应对它在这期间所面对的各项挑战，履行其法定义务。

39. 最后，国际法院很高兴看到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在2004-2005年期间，法院认真而坚定地执行了司法任务。来年一定也会如此。